



李博雅

合伙人



执业经验

李博雅律师专职从事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工作，擅长领域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公司股权、投融资纠纷；信托、资管合同纠纷等。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融信托、中信信托、民生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长江商学院、首旅集团、丹晟投资、微软中国等。

李博雅律师代理过的案件包括：

代理民生银行与徐某信托合同纠纷，全面胜诉；代理民生银行与王某某差额补偿合同纠纷，在原一审败诉的情况下，实现二审发回重审，并在重一审、二审程序中全面胜诉；代理张某某与谷某某股权代持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取得胜诉结果；代理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广发行韶关分行代位权纠纷一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审理，为客户挽回3000余万元损失；代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与天津油脂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审理，为客户挽回1.3亿元损失；代理时代集团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集团公司等投资协议纠纷一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代理堡发资源控股公司与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程序，迫使对方调解成功；代理文峰置业公司与霍邱县国土局土地转让合同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为客户挽回8000万元损失。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厦门隆鑫泰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涉案标的3.2亿元，全面胜诉。

主要著作/演讲

- 《“对赌协议第一案”中的资本维持原则》，载《法人》2013年10月刊
- 《从<民事诉讼法>修订看仲裁与司法关系之流变及相关制度完善》，载《中国仲裁期刊》67期
- 《民商事案件再审程序操作指引》（第三章之程序性再审事由部分），法律出版社2012年2月
-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人民法院出版社，合著，2011年3月

教育背景

- 对外经贸大学 管理学硕士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6409 6099
传真：+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 中山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英文